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

(上接第一版)

10. 完善作业考试辅导。统筹调控不同年级、不同学科作业数量和作业时间,促进学生完成好基础性作业,强化实践性作业,探索弹性作业和跨学科作业,不断提高作业设计质量。杜绝将学生作业变成家长作业或要求家长检查批改作业,不得布置惩罚性作业。教师要认真批改作业,强化面批讲解,及时做好反馈。从严格控制考试次数,考试内容要符合课程标准、联系学生生活实际,考试成绩实行等级评价,严禁以任何方式公布学生成绩和排名。建立学有困难学生帮扶制度,为学有余力学生拓展学习空间。各地要完善政策支持措施,不断提高课后服务水平。

11. 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应用。推进“教育+互联网”发展,按照服务教师教学、服务学生学习、服务学校管理的要求,建立覆盖义务教育各年级各学科的数字教育资源体系。加快数字校园建设,积极探索基于互联网的教学。免费为农村和边远贫困地区学校提供优质学习资源,加快缩小城乡教育差距。加强信息化终端设备及软件管理,建立数字化教学资源进校园审核监管机制。

四、按照“四有好老师”标准,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

12. 大力提高教育教学能力。以新时代教师素质要求和国家课程标准为导向,改革和加强师范教育,提高教师培养培训质量。实施全员轮训,突出新课程、新教材、新方法、新技术培训,强化师德教育和教学基本功训练,不断提高教师师德、课堂教学、作业与考试命题设计、实验操作和家庭教育指导等能力。进一步实施好“国培计划”,增加农村教师培训机会,加强紧缺学科教师培训。实施乡村优秀青年教师培养奖励计划,定期开展教学素养展示和教学名师评选活动,对教育教学业绩突出的教师予以表彰奖励。

13. 优化教师资源配置。各地要按照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做好编制核定工作,并制定小规模学校编制核

定标准和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为寄宿制学校提供生活服务的实施办法。对符合条件的非在编教师要加快入编,不得产生新的代课教师。县级教育部门要按照班额、生源等情况,在核定的总量内,统筹调配各校编制和岗位数量,并向同级机构编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财政部门备案。制定符合教师职业特点的公开招聘办法,充分发挥教育部门和学校在教师招聘中的重要作用,严格教师资格准入制度。实行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制度,对不适应教育教学的应及时调整。加大县域内城镇与乡村教师双向交流、定期轮岗力度,建立学区(乡镇)内教师走教制度。进一步实施好农村教师“特岗计划”和“银龄讲学计划”。完善教师岗位分级认定办法,适当提高教师中、高级岗位比例。

14. 依法保障教师权益和待遇。制定教师优待办法,保障教师享有健康体检、旅游、住房、落户等优待政策。坚持教育投入优先保障并不断提高教师待遇。完善义务教育绩效工资总量核定办法,建立联动增长机制,确保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完善绩效工资分配办法,绩效工资增量主要用于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切实落实学校分配自主权,并向教学一线和教学实绩突出的教师倾斜。落实乡村教师乡镇工作补贴、集中连片特困地区生活补助和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等政策,有条件的地方对在乡村有教学任务的教师给予交通补助。加强乡村学校教师周转宿舍建设。制定实施细则,明确教师教育惩戒权。依法依规妥善处理涉及学校和教师的矛盾纠纷,坚决维护教师合法权益。

15. 提升校长实施素质教育能力。校长是学校提高教育质量的第一责任人,应经常深入课堂听课、参与教研、指导教学,努力提高教育教学领导力。尊重校长岗位特点,完善选任机制与管理办法,推行校长职级制,努力造就一支政治过硬、品德高尚、业务精湛、治校有方的高素质专业化校长队伍。

伍。加大校长特别是乡村学校校长培训力度,开展校长国内外研修。倡导教育家办学,支持校长大胆实践,创新教育理念、教育模式、教育方法,营造教育家脱颖而出的制度环境。

五、深化关键领域改革,为提高教育质量创造条件

16. 加强课程教材建设。国家建立义务教育课程方案、课程标准修订和实施监测机制,完善教材管理办法。省级教育部门制定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开发与实施指南,并建立审议评估和质量监测制度。县级教育部门要加强校本课程监管,构建学校间共建共享机制。学校要提高校本课程质量,校本课程原则上不编写教材。严禁用地方课程、校本课程取代国家课程,严禁使用未经审定的教材。义务教育学校不得引进境外课程、使用境外教材。完善义务教育装备基本标准,有条件的地方可建设创新实验室、综合实验室。

17. 完善招生考试制度。推进义务教育学校免试就近入学全覆盖。健全联控联保机制,精准做好控辍保学工作。严禁以各类考试、竞赛、培训成绩或证书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不得以面试、评测等名义选拔学生。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纳入审批地统一管理,与公办学校同步招生;对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实行电脑随机录取。高中阶段学校实行基于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结合综合素质评价的招生录取模式,落实优质普通高中招生指标分配到初中政策,公办民办普通高中按审批机关统一批准的招生计划、范围、标准和方式同步招生。稳步推进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省级统一命题,坚持以课程标准为命题依据,不得制定考试大纲,不断提高命题水平。

18. 健全质量评价监测体系。建立以发展素质教育为导向的科学评价体系,国家制定县域义务教育质量、学校办学质量和学生发展质量评价标准。县域教育质量评价突出考查地方党委和政府对教育教学改革的价值导

向、组织领导、条件保障和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情况等。学校办学质量评价突出考查学校坚持全面培养、提高学生综合素质以及办学行为、队伍建设、学业负担、社会满意度等。学生发展质量评价突出考查学生品德发展、学业发展、身心健康、兴趣特长和劳动实践等。坚持和完善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制度,强化过程性和发展性评价,建立监测平台,定期发布监测报告。

19. 发挥教研支撑作用。加强和改进新时代教研工作,理顺教研管理体制,完善国家、省、市、县、校教研体系,有条件的地方应独立设置教研机构。明确教研员工作职责和专业标准,健全教研员准入、退出、考核激励和专业发展机制。建立专兼结合的教研队伍,省、市、县三级教研机构应配齐所有学科专职教研员。完善区域教研、校本教研、网络教研、综合教研制度,建立教研员乡村学校联系点制度。鼓励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等参与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工作。

20. 激发学校生机活力。推进现代学校制度建设,落实学校办学自主权,保障学校自主设立内设机构,依法依规实施教育教学活动、聘用教师及其他工作人员、管理使用学校经费等。各地要完善统筹协调机制,严格控制面向义务教育学校的各类审批、检查验收、创建评比等活动,未经当地教育部门同意,任何单位不得到学校开展有关活动。发挥优质学校示范辐射作用,完善强校带弱校、城乡对口支援等办学机制,促进新优质学校成长。对提高教育质量成效显著和发挥示范辐射作用突出的学校,应给予支持和奖励。

21. 实施义务教育质量提升工程。保障义务教育财政经费投入,加大对教师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提高教育质量的经费支持力度。实施优秀教学成果推广应用计划,整合建设国家中小学生网络学习平台。推进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重点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打造“乡村温馨校园”;加

快消除城镇大班额,逐步降低班额标准,促进县域义务教育从基本均衡向优质均衡发展。

六、加强组织领导,开创新时代义务教育改革发展新局面

22.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办好义务教育作为重中之重,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切实履行省级和市级政府统筹实施、县级政府为主管理责任。党政有关负责人要牢固树立科学教育观、正确政绩观,严禁下达升学指标或片面以升学率评价学校和教师。要选优配强教育部门领导干部,特别是县级教育局局长。县级党委和政府每年至少要至少听取1次义务教育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重大问题。加强学校党的建设,充分发挥学校党组织领导作用,强化党建带团建、队建。将校园安全纳入社会治理,完善校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和依法处理机制,坚决杜绝“校园”行为,维护正常教育教学秩序。

23. 落实部门职责。教育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为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义务教育质量提供保障条件,切实管好学校。组织部门要加强对党政领导班子及有关领导干部履行教育职责的考核,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做好教育部门和单位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指导学校做好党建工作。宣传部门要抓好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营造教书育入良好氛围。机构编制部门要做好学校编制核定工作。发展改革部门要将义务教育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配合做好学校布局规划,统筹做好土地供给和学校建设工作。财政部门要加大财政投入,优化支出结构,确保义务教育经费落实到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依法落实教师待遇,为学校招聘教师提供支持。民政部门要牵头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网信、文化和旅游部门要推动提供更多儿童优秀文化产品,净化网络文化环境。党委政法委要协调公安、司法行政等政法机关和有关部门,加强校园及周边综合治

理,维护校园正常秩序和师生合法权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做好校外培训机构登记、收费、广告、反垄断等监管工作。共青团组织要积极开展思想政治引领和价值引领。妇联要加强社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少先队等群团组织和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要做好少年儿童有关教育引导和关爱保护工作。

24. 重视家庭教育。加快家庭教育立法,强化监护主体责任。加强社区家长学校、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建设,为家长提供公益性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充分发挥学校主导作用,密切家校联系。家长要树立科学育儿观念,切实履行家庭教育职责,加强与孩子沟通交流,培养孩子的好思想、好品行、好习惯,理性帮助孩子确定成长目标,克服盲目攀比,防止增加孩子过重课外负担。

25. 强化考核督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纳入党政领导干部考核督查范围,并将结果作为干部选任、表彰奖励的重要参考。强化教育教学督导,将其作为对省、市、县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估的重要内容,把结果作为评价政府履职行为、学校办学水平、实施绩效奖励的重要依据。对办学方向、教育投入、学校建设、教师队伍、教育生态等方面存在严重问题的地方,要依法依规追究当地政府和主要领导责任;对违背党的教育方针、背离素质教育导向、不按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实施教学等行为,要依法依规追究教育行政部门、学校、教师和相关人员责任。

26. 营造良好良好生态。全党全社会都要关心支持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工作。新闻媒体要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做好党的教育方针、科学教育观念和教育教学改革典型经验宣传报道。坚决治理校外违规培训和竞赛行为。大力营造义务教育持续健康协调发展的良好氛围,更好发挥义务教育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中的奠基作用。

(新华社北京7月8日电)

声明

本人郭豪因个人原因把壹张由许昌明锦置业有限公司开具的票据(客户留存红联)不慎丢失,票据编号为

2019012194,声明作废。如因票据丢失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本人承担,与许昌明锦置业有限公司无关。

本人潘战伟因个人原因把一张由许昌市腾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具的腾飞花园52号楼107商铺的

履约保证金收款收据(客户留存红联)丢失,收据编号为0026531,金额为20000元整,声明作废。如因票据丢失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潘战伟承担,与许昌市腾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无关。

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安区分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拍卖出让公告

许自规建安分网拍[2019]3号

经建安区人民政府批准,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安区分局决定以网上拍卖方式出让2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此次网上拍卖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宗地编号	宗地位置	出让面积 (平方米、亩)	用途	出让年限 (年)	容积率 绿地率 建筑密度	起始价 保证金 增幅价 (万元)	建筑限高 (米)	有 无 底 价	土 地 开 发 程 度	备注
1907"	建安区规划永贤街以东、规划凉亭街以南	37290 (合55.94亩)	居住用地	70	>1.0且<2.9 ≥35% ≤25%	12255 3700 125	<80	有	现状	
1908"	建安区规划清潞河西路以西,规划竹园街以北	42255 (合63.38亩)	居住用地	70	>1.0且<2.9 ≥35% ≤25%	13885 4200 140	<80	有	现状	

具体以规划部门出具的规划指标为准,详见《规划条件通知书》。

二、竞买申请条件和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符合网上出让公告或出让须知中明确的资格条件,均可参加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拍卖活动(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

三、确定竞得入选人方式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拍卖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入选人。

(1)地块如果未设底价的,报价最高者即为竞得入选人。

(2)地块如果设有底价的,报价最高且不低于底价者即为竞得入选人。

四、报名及保证金截止时间

竞买申请人可在2019年7月8日16时00分至2019年7月29日16时00分登录河南省自然资源网上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申请。竞买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2019年7月29日16时00分(以资金划入网上交易系统指定竞买保证金账户为准)。

温馨提示:为避免因竞买保证金到账时间延误,影响您顺利获取网上交易竞买资格,建议您在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的1至2天之前交纳竞买保证金。

五、拍卖时间及网址

拍卖报价时间为:

1907"宗地:2019年7月30日15时00分00秒;

1908"宗地:2019年7月30日15时05分00秒;

拍卖网址:河南省自然资源网上交易系统(http://www.hngjty.cn/home.jsp)。

六、出让资料获取方式

本次拍卖出让的详细资料 and 具体要求,见拍卖出让须知及其他出让文件。拍卖出让须知及其他出让文件可从网上交易系统查看和打印。

七、资格审查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出让实行竞得入选人资格后审制度,即竞买申请人在网上交易系统按规定递交竞买申请并按时足额交纳了竞买保证金后,网上交易系统将自动颁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买保证金到账确认书,确认其竞买资格,出让人只对上交易的竞得入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如因竞得入选人的资格审查未通过,造成本次出让地块不成交的,由竞得入选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八、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1.本次公告的事项如有变更,将由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安区分局发布变更公告或发出书面通知,届时以变更公告或书面通知为准。

2.此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由出让人、建安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实施。

3.根据国土资源部、国家工商行政

管理总局《关于发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2008年7月1日起执行)要求,出让宗地规划条件以最终核定结果为准。

九、如果在参加本次网上拍卖交易过程中遇到疑难问题,请及时联系:

网上拍卖出让业务 咨询电话:0374-5115656(建安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出让宗地情况 咨询电话:0374-5151881(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安区分局土地利用股)

十、风险提示

竞买人应该谨慎报价,报价一经提交,不得修改或者撤回。网上拍卖开始后,方可参加限时竞价。

操作系统请使用WinXP/Win7/Win8;浏览器请使用IE8.0、IE9.0、IE10;其他操作系统与浏览器可能会影响您正常参与网上交易活动。凡参加本次网上拍卖出让活动的申请人,需先申请并办理数字证书(办公地址:许昌市八一路与魏文路交叉口鼎银银座A座12楼1207房间,联系电话:0371-96596-0转人工),数字证书驱动请到河南CA官方网站下载,并正确安装。请竞买人在竞买前仔细检查好自己的电脑的运行环境,并先到网上交易模拟系统练习,以免影响您的报价、竞价。

特此公告
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安区分局
2019年7月9日



7月8日,广西柳州市滨江西路被上涨的洪水淹没(无人机拍摄)。

受持续强降雨影响,广西柳州境内的柳江水位暴涨。7月8日10时,柳江柳州水文站出现洪峰水位82.41米,接近警戒水位,柳州市区部分沿江低洼地带被淹。

新华社发(李斌 摄)

河南三年累计关闭退出煤炭产能5225万吨

新华社郑州7月8日电(记者 双瑞)记者从河南省化解过剩产能领导小组办公室获悉,2016年启动化解过剩产能工作以来,河南累计关闭退出煤炭产能5225万吨,核减煤炭产能45万吨,今年计划再化解煤炭过剩产能1002万吨。

据了解,河南“十三五”总量任务为化解煤炭过剩产能6254万吨,目前已

连续三年完成年度任务;通过做化解产能与转型升级的“加减法”,落实相关政策措施,共化解煤炭过剩产能5270万吨,安置职工11.1万人。

2019年河南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目标于近日确定,计划关闭5处煤矿,退出产能549万吨,核减9处煤矿产能453万吨。这5处煤矿分别为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跃

进煤矿、郑州华豫煤业有限公司、郑州煤炭工业(集团)金龙煤业有限公司、济源煤业有限公司五矿、河南大峪沟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炭煤矿。

河南省化解过剩产能领导小组办公室相关负责人表示,今年化解1002万吨煤炭产能任务落实后,就可以完成“十三五”总量任务。

襄城县自然资源局划拨供应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批前公示

襄自然划[2019]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四条、《划拨用地目录》(国土资源部令第9号)和国土资源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的通知》(国土资发[2008]16号)有关要求,现将有关事宜公示如下:

宗地编号	用地单位	宗地位置	项目名称	用途	土地面积 (平方米)	绿地率 容积率 建筑密度	供地 方式	备注
09-11-1	襄城县消防大队	烟城路中段路南	襄城县消防大队项目	公共设施用地	1832.12	≥00% ≤1.0 ≤45%	划拨	

公示期10日,若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提出。公示期满后,无异议或有异议但经审查没有发现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我局

将报经襄城县人民政府批准后,依法向申请人办理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手续。

联系地址:襄城县自然资源局利

用股
联系电话:0374-3993890
襄城县自然资源局
2019年7月8日